

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 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6 年修订版)

使用说明

一、《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适用于绵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

二、《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表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绵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七、此招标文件参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修订，对在试行过程中不适应发展要求的，将适时作出修订和完善。

绵阳市安州区河东新区邻里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绵阳市安州区河东新区邻里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即：连接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标段

（招标编号：MYGC(2026)0589）

招标文件

招标人：绵阳市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博睿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顾浩兰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王琨

日期：2026-07-08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 定标方案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绵阳市安州区河东新区邻里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施工绵阳市安州区河东新区邻里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施工

二标段（即：连接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绵阳市安州区河东新区邻里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绵阳市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绵安发改[2025]21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绵阳市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绵阳市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绵阳市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绵安发改[2025]21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博睿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

2.2 规模及投资额:总投资12000万元。项目新建连接道路A段(规划一号路)、连接道路B段(规划先柏路)及配电工程等附属设施(具体详施工图及清单);

2.3 计划工期:548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及发包人根据需要交由承包人实施的三通一平等建设内容(应具备资质,须为可不执行招标或政府采购程序的建设内容,应纳入工程变更审批);

2.5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 近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

1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二级及以上（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职称级别）专业技术职称，/（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牵头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③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④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

☒ 3.4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 应勾选此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09 开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网址：<http://ggzy.my.gov.cn>）-“用户注册登录”，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7-30 09:1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本次招标计划已于 2025-12-10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提前发布，已满 30 日。若招标计划未满 30 日，理由是：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绵阳市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16-4338165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绵阳市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建安路 7 号

邮 编：621000

联系人：杨先生

手机号码：0816-4338129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博睿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荷花东街 9 号汇金荷花 1 栋 15 楼
邮 编：621000
联系人：王先生
手机号码：13795959721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6-07-08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5）《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期间 20 日的计算方法为：从招标公告发布的次日起算并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审核发布的时间为准（发布招标公告当日不算在期间内）。如某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期间届满的日期是 2025 年 12 月 2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该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绵阳市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建安路7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816-43381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四川博睿恒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荷花东街9号汇金荷花1栋15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3795959721
1.1.4	项目名称	绵阳市安州区河东新区邻里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绵阳市安州区河东新区邻里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即：连接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标段
1.1.5	建设地点	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
1.2.1	资金来源	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及发包人根据需要交由承包人实施的三通一平等建设内容（应具备资质，须为可不执行招标或政府采购程序的建设内容,应纳入工程变更审批）
1.3.2	计划工期	548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财务要求：

		☐近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无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6）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与项目经理要求相同的专业和等级的建造师； ☐无要求； （7）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8）其他要求（多项选择）：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应勾选此项。） ☐。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
--	--	--

		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1〕26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22年版）》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川建审发〔2023〕41号）及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 （3）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或通过总承包后专业分包的方式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的数量。
--	--	--

		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 （4）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5）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同招标公告。 （1）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至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承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 9. 1	踏勘现场	☐ 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 ☒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1）分包必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2）

		总承包人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出去。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或补遗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公开挂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超过时限规定后招标人不再接受任何质疑和提问。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市）》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市）》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2026-07-30 09: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市）》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 万元。 2.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现金转账：投标人应根据报名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报名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电子交易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诉有效期截止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提交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确认书；逾期未提交的，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原路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交易中心提交中标候选人保证金退还确认书；逾期未提交的，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原路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有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情形的，应按照以上第 1、2 条时间要求，向交易中心及时递交情况说明，交易中心将相应的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处置；逾期未提交造成投标保证金已退还的，招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放弃投标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

		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 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4.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近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具体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MYZF 格式文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需使用本人电子签章，不得由他人代签。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传盖章的扫描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四川省•绵阳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 “综合评估法”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格式编制要求如下，未按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作零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标：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底色为白色，无底纹（无水印）。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图表均为黑色。 3、排版要求： 标题文字：一级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常规”字，字符间距为“标准”；二级及以下标题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为“标准”；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1.1、”。 正文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

		距为“标准”。 图表中文字：采用“宋体”、“小四”、“常规”字，字符间距为“标准”。 所有文字不允许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不得有空格；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宽度固定值 0.5 磅。 页边距统一设置为上、下、左、右均为 2.5 cm。 段落行距为固定值 30 磅，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插入分页符。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字符。 不得设置内封面、目录、页眉、页脚和页码，页数不得超过 500 页。 4、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图片均为黑、白、灰，不得设置彩色图片，“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印章和其他特殊标记等（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符号、logo、图案、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标识、标志、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备注：第 1、2、3 项由系统辅助完成，第 4 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识别处理。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30 09:10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

		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电子交易系统，从“在线开标”菜单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曝光台”查询公告信息，对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投标文件，予以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解密。（开标主持人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4）将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5）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有关随机抽取事项（如有）。 （6）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7）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8）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6）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注：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计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 号）、川办规（〔2022〕8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暗标）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文件评审后，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并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当有效投标人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以下同）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处于同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全部纳入中标候选人。 例：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为 3 人及以上，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经评审的投标价次低的投标人。 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 2 人，经评审的投标价

		次低的投标人为 2 人及以上，则以上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7.3.1	履约担保	投标最高限价 19190867.65 元。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 5%。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 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适合(自行招标)。 ☐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3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10.4	低于成本报价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2的“投标报价（含成本）评审”进行。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6	确定中标人	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多个标段配置了相同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则按如下方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 。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 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

		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 物价波动引起的 价格调整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处理。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注：（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三十条：“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3.3.1 条：“建设工程的施工发承包，应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约定工程计量与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10.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 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 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

		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1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本次招标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投标人应保证其所递交的包含 CJZ 格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的 MYTF 格式数据电文投标文件能够为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正确读取。
10.15	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以下情形视为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2）项的“串通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注（7）”

		的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a. 同一标段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编号和硬盘信息)均相同的;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清单的计价软件编号、机器码任一条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b. 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但不限于: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评标委员会发现的以上情形,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0.16	暗标盲评	(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3.7.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未按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作零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标。 (2)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在回复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暗标部分提出的质疑时违反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3.7.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暗标部分的评分按零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

		标。
10.17	其他	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不同岗位配备了相同投标人员，所涉及的人员无效。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7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7为准。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与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章节内容与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3、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配备的人员应提供身份证（未提供视为无身份证）、注册于投标人单位的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未提供视为无注册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未提供视为无职称证）的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明应为注册于投标人单位的全国（或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发布网站的网页截图或电子注册证书（国家规定需要本人手写签名有效的应本人手写签名）原件扫描件，无需提供纸质注册执业资格证原件扫描件；未发布或未实行注册或暂缓实行注册的资格不需要提供网页截图，应提供执业证原件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可以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至少应提供从设立次月起至招标文件可以开始下载时间上上个月止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退休人员

		应提供退休证明材料、聘用合同并至少提供从招标文件可以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时间内,连续3个月投标人通过银行不间断的工资发放记录的原件扫描件,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从招标文件可以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3个月时间内,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没有社保缴费证明。以上人员提供资格证书或职称时,如存在注册于非投标人单位的注册执业资格,涉及的人员资格或职称无效。 4、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征和进度,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足额配备本工程所需施工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 5、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在标的、价款、质量、履职、期限、违约责任等方面不得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的实质性条款及投标承诺,并应将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内容载入合同。 6、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按规定由编制投标报价的造价人员(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签字并盖专用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投标报价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专用章。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受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应依法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投标人可提供造价人员在全国(或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电子注册证书(国家规定需要本人手写签名有效的应本人手写签名)原件扫描件作为佐证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
--	--	--

		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造价人员未签字或未盖专用章的；（二）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三）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非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四）造价人员非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造价人员。 7、项目按招标人要求实施，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因建设内容及规模变化而索要补偿或赔偿。 8、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及配套运行系统的质量、参数、指标、性能、标准、要求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六章“图纸”、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配套运行系统等费用，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单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9、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或项目名称处如描述有材料（或设备）单价，不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该材料（或设备）投标单价为多少，发包人均有权要求中标人施工采用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材料（或设备）单价。如实际使用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材料（或设备）单价，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或设备）结算单价予以调减。本项所指的单价应为不含增值税单价。 10、对于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
--	--	---

		管理机构未发布安州区信息价以及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7 第 9、情形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不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该材料（或设备）投标单价为多少，发包人均有权要求中标人施工采用的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或设备）购买价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控制价文件清单单价的 65%且不低于财评控制价核定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的 85%。如实际使用的该清单项目的材料（或设备）购买价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控制价文件清单单价的 65%且低于财评控制价核定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的 85%，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或设备）结算单价按专用合同条款 11.1 予以调减。本项所指的单价应为不含增值税单价。 11、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提供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业绩不属于必须招标或政府采购的工程项目，投标人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业绩还应提供的其他资料以招标文件其他章节要求为准。如投标人认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体现业绩的建设规模、技术指标，投标人同时可提供可行性研究批复（或核准或备案）或概算审批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控制价财评报告或施工许可证或财务竣工决算批复的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投标人按第八章要求提供的发包人证明文件不能作为建设规模、技术指标等的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业绩无效。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除暂估价及投标时不可竞争费用外）结算时按投标价执行，不作调整；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结算时按投标价执行，不作调整。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近三年内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

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 _____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监督人员：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_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_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 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RMB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3.1 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16.0 分 项目管理机构：24.0 分 投标报价：60.0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0 分

2.2.2(1)	投标报价（含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含成本）的评审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7 号）、《四川省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行规〔2021〕3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21]65号)进行评审。
2.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k1×k2 + 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k3 k1: 指在计算基准价时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比例,由招标人在开标会上现场从0.95、0.94、0.93、0.92、0.91、0.90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一个数据并作为基准价计算的依据; k2: 指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3: 指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2+k3=1, 且 k3 不得小于 0.4。 k2 和 k3 的设置不得少于 3 组(如 K2=0.5、K3=0.5, K2=0.4、K3=0.6, K2=0.3、K3=0.7), K2 和 K3 设置的组数及权重为: 第一组: K2=0.3、K3=0.7; 第二组: K2=0.4、K3=0.6; 第三组: K2=0.5、K3=0.5, 由招标人在开标会上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注:K2 和 K3 取定时保留 1 位小数。
2.2.2(3)	投标 报价 评审 参数	单价遗漏项总价最高百分比	(1) %
		第一类分部分项为不平衡报价百分比	(15) %
		第二类分部分项为不平衡报	(20) %

		价百分比	
		措施项目为不平衡报价百分比	(25) %
		不平衡报价总价最高百分比	(10) %
		总承包服务费计取方式	金额方式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对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且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合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2.0-1.3 分，良得 1.2-0.6 分，一般得 0.5-0.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完善，具有针对性，现状明晰，各专业论证充分，解决方案合理。优得 2.0-1.3 分，良得 1.2-0.6 分，一般得 0.5-0.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是否完善，重点部分的控制措施是否合理、详细。优得 2.0-1.3 分，良得 1.2-0.6 分，一般得 0.5-0.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是否完善，重点控制措施是否合理、详细。优得 2.0-1.3 分，良得 1.2-0.6 分，一般得 0.5-0.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

		系与措施	规范性、针对性强。优得 2.0-1.3 分,良得 1.2-0.6 分,一般得 0.5-0.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是否结合项目现场环境,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要求,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可行。优得 2.0-1.3 分,良得 1.2-0.6 分,一般得 0.5-0.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编制的施工机械配备和劳动力安排计划满足施工要求,经济合理。优得 2.0-1.3 分,良得 1.2-0.6 分,一般得 0.5-0.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得 0 分。
		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	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合理、措施可行。优得 2.0-1.3 分,良得 1.2-0.6 分,一般得 0.5-0.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得 0 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1.4.1 要求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1.4.1 要求得 9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招标人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 号)第(二十)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增加相应评分奖励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2.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本章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补 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详见本章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说明	条款号 3 及相应内容，不得与《省进一步要求》相抵触（本条为示范性内容，提倡招标人直接引用，但招标人如果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应引用“补 1：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注：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

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8）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信息、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在评审暗标部分时，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除加盖的电子印章外，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信息、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时，系统不显示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评标报告中的澄清回复包含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盖章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在评审暗标部分时，需要向投标人发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除加盖的电子印章外，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信息、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或者任何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暗标部分按零分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按零分处理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的澄清回复内容时，系统不显示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评标报告中的澄清回复包含投标人加盖的电子印章盖章。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

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

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3. 3 响应性评审

A3. 3.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3. 1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 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 4.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 3. 1. 2 项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 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 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 1.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3)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5)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6)汇总评分结果。

A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 2.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 3.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 4.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 4.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 4.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 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 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 2. 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 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 8 汇总评分结果

A4. 8.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9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 8. 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B1. 评审程序

投标报价评审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办法。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C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

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C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C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C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C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C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1）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2）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3）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以被接受。

C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C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 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 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 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 (4) 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C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C4. 补充条款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施工_____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格式									
3	签字、盖章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4	财务状况									
5	类似项目业绩									
6	信誉									
7	项目经理									
8	技术负责人									
9	其他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人									
11	投标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6	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 要求									
9	分包计划									
10	最高限价									
1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施工__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									
8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3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B(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 得分 C (满分)							
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	投标人名称代码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1	施工组织设计	A							
2	项目管理机构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评委序号和 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 合计							
各评委评分 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 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绵阳市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绵阳市安州区河东新区邻里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即：连接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绵阳市安州区河东新区邻里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即：连接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

2. 工程地点：**绵阳市安州区花荪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绵安发改[2025]211 号**。

4. 资金来源：**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总投资 12000 万元。项目新建连接道路 A 段（规划一号路）、连接道路 B 段（规划先柏路）及配电工程等附属设施（具体详施工图及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及发包人根据需要交由承包人实施的三通一平等建设内容（应具备资质，须为可不执行招标或政府采购程序的建设内容，应纳入工程变更审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绵阳市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以下通用合同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

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

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

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工伤保险, 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 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 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 应事先通知监理人, 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 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 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 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

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 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并提供劳动保护, 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 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 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

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

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

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I_{t1}}{E_{t1}} + B_2 \times \frac{I_{t2}}{E_{t2}} + B_3 \times \frac{I_{t3}}{E_{t3}} + \cdots + B_n \times \frac{I_{tn}}{E_{t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

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

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

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

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

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

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

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排列如下（1）招标文件（含补遗及澄清）的实质性条款及投标承诺；（2）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3）会议纪要及工程变更（需要履行相关程序并得到发包人确认）；（4）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5）承包人就本工程所签署的承诺书及书面函件（书面函件需得到发包人确认）；（6）招标文件第四章及第七章；（7）财评报告；（8）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条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本工程所在地省、市、区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执行适用于本工程的《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 号）、《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办法》（国档发〔1992〕18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令第 5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2015〕2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国家 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

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8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2016版)的通知》(建质函〔2016〕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川建办发〔2015〕515号)、《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提升工程质量加强检测管理的通知》(川建质安监〔2017〕23号)、《关于进一步搞好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通知》(川建委价发〔1994〕464号)、《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办法》(川建委发〔2000〕020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实施意见》(川建造价发〔2017〕871号)、《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7〕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1号)、《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细则》(川建发〔2015〕51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数字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质安发〔2013〕39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计价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1〕377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合同中价格风险约定和价格调整的指导意见》(川建造价发〔2021〕302号)、《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导则(试行)》(川建消监函〔2022〕84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建建发〔2019〕167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2017〕3号)、《关于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的通知》(绵建局函〔2018〕394号)、《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将工伤保险作为施工许可前置的通知》(绵建局函〔2015〕30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实名制管理强化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绵住建委函〔2022〕466号)、《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绵住建委发〔2023〕43号)、《绵阳市安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修订)》(绵安委办发〔2022〕8号)、《绵阳市安州区公共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定(试行)》(绵安府办法〔2023〕7号)、《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绵安府办函〔2024〕46号)、《绵阳市安州区关于进一步规范缴存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实施意见》(绵安治欠领发〔2020〕1号)、《绵阳市安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绵安府办函〔2019〕79号)、《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安州区矿产砂石资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绵安府办函〔2020〕55)、《绵阳市安州区矿产砂石资源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绵阳市安州区矿产砂石资源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

行)》的通知》(绵安矿领发〔2020〕1号)等(以上如适用应执行,如不适用不执行)文件的规定。建设期间法律及规范性文件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以及本工程所在地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其中要求或标准较高者为准),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执行适用于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现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 185-200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及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四川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和监理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1/T085-2017)、《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 190-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冷轧带肋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95-201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2009)、《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 160-2008)、《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等(以上如适用应执行,如不适用不执行)标准或规范。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不得外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外泄。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angle$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管理、人员到岗、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监理合同办理工程相关事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工程进度与有关工程量的确认等。

(2) 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工作人员按本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管理。发包人代表可授权其他人员代表自己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并可在必要时更改或撤回。

发包人代表授权人，在发包人代表授权的范围内向承包人签发的函件，与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此有疑问时，可以函件提交发包人代表进行确认。

(3) 发包人的书面指令、通知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后生效，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给承包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3 天内补发书面文件。

(4) 发包人要求总监行使的某些职权，总监在行使前需征得发包人批准。未注明的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总监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任何权利和义务。

(5) 施工图未通过技术审查工程不得要求施工。对招标采购、工程变更、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结算办理等达到“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标准的，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6) 签字资料应由合同中明确的建设单位（或其上下级单位）两名以上在编在职人员（含分管领导）、监理单位等及时核验、确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不得编造虚假资料骗取建设资金；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不予计量、计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书面移交施工现场（用地红线、坐标点）。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

至施工场地规划用地红线以内；(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技术经济签证、技术核定单、承包人资质证书、规费证、安全文明评价书、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管理资料、质保资料、竣工图纸、变更及签证资料、隐蔽资料、施工记录、送审竣工结算、工程量计算依据、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书及其他必要依据以及相关影像资料等的纸质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八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项目经理部代表承包人按照合同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实施承建的工程，负责组织施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竣工、工程质量，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使用以再生料为原料的柔性管材，否则视为偷工减料。根据本招标项目特点，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并符合专用合同条款 1.3、1.4 等相关要求，足额配备（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本工程施工所需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在现场。承包人应对项目负责人实行电子压证施工制度。

②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认为项目班子人员不合格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工期和质量。

③承包人必须做到工程款专款专用，及时支付供应商、分包商与项目有关的价款和工资，接受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④承包人应当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不得进场施工。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标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出具农民工工资担保保函，接受发包人、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2% 缴纳。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 2 个以上在建工程，其存储比例下浮为 1.5%。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有 2 个以上新增工程，其存储比例下浮为 0.5%；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照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3% 且不得下浮，不受单个工程设定存储上限限制；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5% 且不得下浮，不受单

个工程设定存储上限限制。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劳动者维权告示牌、农民工工资公示牌。承包人应全面实行以用工备案表、考勤表、工资表为主要内容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计算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切实履行对劳务分包企业用工施工的监督管理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确保按期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按照每月工程进度款中不低于 20% 的资金预存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差额部分由承包人及时存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确保由银行按月足额代发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农民工用工备案表》、《农民工考勤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和银行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月支付明细》后，再拨付工程进度款。

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并对关键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组织其他施工力量以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工作不到位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无法保证工程按期完工或其他对发包人的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减少承包人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如为外地企业，应按国家规定在安州区预交增值税。承包人为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⑦根据工作需要，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手续。

⑧对于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施工前期、施工同时期绵阳市安州区信息价的材料（设备），需要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材料（设备）基准价、工程实施期间市场价时，认质认价原则为：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承包人应提供购买的材料（设备）订货合同及清单、材料（设备）货款银行交易记录以及购买增值税发票，必要时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承包人的供应商的增值税进项专用发票；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根据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购买的材料（设备）订货合同及清单、材料（设备）货款银行交易记录以及购买增值税发票及承包人的供应商的增值税进项发票。发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认质认价制度或方案，组建不包括承包人的询价小组，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或建设期间调查市场价格水平，根据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参数、指标、规格、性能等情况，参考《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和《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以前时间及周边县（或市、区）价格，通过自行组织、委托咨询服务单位询价等形式，以直接询价或间接询价的方式，并结合施工单位提供的合同、发票、银行交易记录等依据，确定合理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形成认质认价资料。直接询价为直接面对提供材料（设备）的商家取得的价格（例如：厂家报价、现场询价等）；间接询价为通过查询具有一定公信力的信息网站等方式获取的价格，如查询政府招标采购中标价，查询价格交易信息，建材在线、四川材价网等专业材价信息网站询价，结合安州区其他工程材料（设备）的财评预算价或中标价。询价内容包括询价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标准或材质、品牌、厂商、单价及报价时间等。该价格应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对认质认价的重要材料（设备）留存样品以便验货或验收。合

同外未经财评且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施工同时期绵阳市安州区信息价的材料或设备，在工程结算时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认质认价的价格按本项目适用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组价（须执行工程费用结算中标优惠下浮比例）。

⑨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不得既兼任又兼岗，但符合下列条件时报发包人后允许兼任或兼岗：

a. 本施工单位的项目，如果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或设区市的主城区（中心城区）内，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可按要求兼任，兼任时必须具备兼任岗位的任职条件，兼任的工程项目不应超过 3 个。

b. 在同一工程项目，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可以兼岗，兼岗时必须具备兼岗岗位的任职条件。

⑩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施工标段）施工现场任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b.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c. 因非施工单位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9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⑪施工现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及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人员一致，不得擅自变更。经批准更换后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无在建工程，并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特殊情况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在项目部任职期间确需变更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变更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人员变动更换的比例不得超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50%：1、因重病或者重伤（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六个月以上不能到岗履行职责的；2、退休、主动辞职、被开除或调离原任职企业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因犯罪被羁押或被判处刑罚的；5、非施工单位原因工程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停工达 90 天以上的；6、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的；7、死亡或公安部门公告失踪的；8、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履行职责的。

⑫承包人应对资料（包含电子文档）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及时负责。由承包人负责的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合同条件 14.1 中由承包人参与形成的工程资料。承包人对重要签证和重大变更有义务提供完整的影像资料，有义务配合做好竣工（或完工）结算审核及结算办理情况审计监督，有义务协助建设单位向审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报送投资项目审批、建设、竣工（或完工）结算审核和监管等相关资料及电子数据。

⑬经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同意，项目施工红线范围内开挖所产生的砂石承包人可用于本工程建设。对砂石材料考虑必要筛选、转运成本后，承包人应予以购买或不应计算材料款。超出本工程建设需要的富余砂石，应严格按照我区有关砂石管理的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应对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砂石数量进行现场记录。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使用或外运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砂石。

⑭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合同履约；承包人应遵循发包人在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新出台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书面、口头指令应予以立即执行。如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未及时提供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否则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

代表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视作认可。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⑮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⑯承包人按工程所在区域规划红线内发包人指定地点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自行接至施工场地，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进入措施费中，安装的水、电表费和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⑰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原有（或已有）的文物、古树、名木、化石、设施、设备、建（构）筑物、雨污管网、地下管线、线缆等不受损坏。在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前，施工现场原有（或已有）的文物、古树、名木、化石、设施、设备、建（构）筑物、雨污管网、地下管线、线缆及施工期间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均应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包含在工程的投标报价中。除不可抗力外及发包人要求迁改、移动外，在本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前且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施工现场原有（或已有）的文物、古树、名木、化石、设施、设备、建（构）筑物、雨污管网、地下管线、线缆及施工期间已完成工程成品等损坏造成的损失及维修（或恢复）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施工需要，发生的施工区域内现有物品、设施、设备等的拆除、恢复、搬动、保护，施工区域内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损坏恢复等，其费用均应包含于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报价，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投标清单外的其他费用。

⑱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所采购设备的安装，如使用了承包人水电，承包人按成本收取，如承包人进行了设备安装可收取安装费用。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等进行保管，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现场协调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时有权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费按发包的专业工程或采购的材料（设备）结算金额的 1.5% 计算。承揽专业工程的其他承包人向施工单位缴纳的配合费仅限于其他承包人利用施工单位水、电、机械或影响成品保护、施工干扰降效等的费用，施工单位应与其他承包人友好协商，原则上应按成本收取，不得影响项目实施。

⑲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⑳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㉑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收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赔偿等善后事宜。

㉒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㉓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及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制度、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处以的违约金及其他处理。

㉔如承包人预付款担保、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规定提供保函时，应为具有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合同期且施工期间始终有效，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 年，格式可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保函到期前承包人应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如承包人预付款担保、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规定提供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时，应具有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性质，

有效期不得短于合同期且施工期间始终有效，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有效期至少为1年。工程未完工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到期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到期前承包人应更换新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或延长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如项目非因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超过3个月，承包人可暂停提交（或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待项目恢复建设时重新提交履约担保；同时，恢复建设1个月内，经合同签约方协商也可取消已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应缴纳的履约担保。发包人到期退还承包人预付款担保、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时，发包人均不承担利息。

②⑤施工单位编制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如对沟槽（或基坑）土石方开挖做出规定，不能超过地勘、设计要求而增加工程造价，同时确定的加宽工作面、放坡起点深度不得高于下表，确定的放坡系数不得缓于下表，否则应具有土石方试验资料及边坡稳定分析计算成果作为依据并通过设计。如施工组织设计未作规定，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根据施工现场认定不高于下表的加宽工作面、放坡起点深度，不缓于下表的放坡系数，否则应具有土石方试验资料及边坡稳定分析计算成果作为依据并通过设计。如施工组织设计未作规定，发包人或监理人也未根据施工现场认定土石方开挖，且开挖未支设挡土板，施工单位应按下表施工及计算定额工程量。

（a）房屋建筑工程：

土类别	放坡起点 (m)	人工挖土	机械挖土		
			在沟槽、坑内作 业	在沟槽侧、坑边 上作业	顺沟槽方向沟槽 上、坑上作业
一、二类土	1.20	1 : 0.50	1 : 0.33	1 : 0.75	1 : 0.50
三类土	1.50	1 : 0.33	1 : 0.25	1 : 0.67	1 : 0.33
四类土	2.00	1 : 0.25	1 : 0.10	1 : 0.33	1 : 0.25

注：1. 沟槽、基坑中土类别不同时，分别按其放坡起点、放坡系数，依不同土类别厚度加权平均计算。

2. 计算放坡时，在交接处的重复工程量不予扣除，原槽、坑作基础垫层时，放坡自垫层上表面开始计算。

基础施工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

基础材料	每边各增加工作面宽度 (mm)
砖基础	200
浆砌毛石、条石基础	150

混凝土基础垫层支模板	300
混凝土基础支模板	300
基础垂直面做防水层	1000 (防水层面)

管沟施工每侧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

管沟材料	管道结构宽			
	≤500	≤1000	≤2500	>2500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管道 (mm)	400	500	600	700
其他材质管道 (mm)	300	400	500	600
注：管道结构宽，有管座的按基础外缘，无管座的按管道外径				

(b) 市政工程：

每侧所需工作面宽度

管径 (mm)	非金属管道 (m)	金属管道 (m)	构筑物 (m)	
			无防潮层	有防潮层
500 以内	0.40	0.3	0.4	0.60
1000 以内	0.50	0.4		
2500 以内	0.50	0.4		
2500 以上	0.60	0.5		

放坡系数表

土类别	放坡起点 (m)	人工挖土	机械挖土		
			在沟槽、坑内作 业	在沟槽侧、坑边 上作业	顺沟槽方向沟槽 上、坑上作业
一、二类土	1.20	1 : 0.50	1 : 0.33	1 : 0.75	1 : 0.50

三类土	1.50	1 : 0.33	1 : 0.25	1 : 0.67	1 : 0.33
四类土	2.00	1 : 0.25	1 : 0.10	1 : 0.33	1 : 0.25

注：沟槽、基坑中土类别不同时，分别按其放坡起点、放坡系数，依不同土类别厚度加权平均计算。

26除允许的误差外，承包人施工提供的材料、设备、构件、建设内容及配套运行系统的品牌范围、价位、材质、质量、参数、指标、性能、标准、要求应不低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的初步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在供货或验收时应能验证或提供材料证明符合以上要求。如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扣除承包人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及配套运行系统的价款；对项目质量造成隐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如投标文件提供了设备与材料的品牌、型号、材质、质量、参数、指标、性能、标准、要求、证明等资料，中标后承包人提供的设备与材料应不低于或优于投标文件中设备与材料的品牌、型号及其价位、质量、参数、指标、性能、标准、要求。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与材料（不包括砂石）原则上应为全新且同一品牌。本项目涉及的材料采购、运输、制作及安装，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7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或项目名称）处如描述有材料（或设备）单价，不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该材料（或设备）投标单价为多少，发包人均有权要求中标人施工采用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材料（或设备）单价。如实际使用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的材料（或设备）单价，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或设备）结算单价予以调减。对于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安州区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或项目名称处未描述材料（或设备）单价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不论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该材料（或设备）投标单价为多少，发包人均有权要求中标人施工采用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控制价文件清单单价的 65%且不低于财评控制价核定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的 85%。如实际使用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控制价文件清单单价的 65%且低于财评控制价核定的该材料（或设备）单价的 85%，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或设备）结算单价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1.1 予以调减。本项所指的单价应为不含增值税单价。

28项目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如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建设内容及规模变化而索要赔偿或补偿。

29承包人按合同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能减免或解除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应受到的处罚。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剩余设计、工程款金额不足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违约金，发包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违约金的权利。

⑩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整改直到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的全部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⑪施工图未通过技术审查工程不得施工，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对工程项目从开工准备、施工过程、质量、竣工验收、结算、保修和工程款回收，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监理，但其中如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等，需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出勤天数不得低于实际施工日的 80%。因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以及出勤低于要求时按每月出勤天数与实际施工日的 80%相比相差的天数（四舍五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 元/天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下同）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 元/每人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除通用合同条款要求外，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列人员派驻现场，其中备案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安全员在项目施工时应全员在岗履职。因特殊情况不在岗的应填报《建设工程项目人员离岗审批备案表》，必须履行离岗审批备案手续后方可离岗，项目应安排有资质和能力的人员补齐质量安全管理空白。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出

勤天数不得低于实际施工日的 80%。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投标文件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更换的比例超过 50%或更换后的主要管理人员低于被更换人员资格条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以及出勤低于要求时按每月出勤天数与实际施工日的 80%相比相差的天数（四舍五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 ①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单位的；
- ③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 ④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 ⑤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⑥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 ⑦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2）承包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因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而涉及的第三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标准等属于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投标承诺向发包人交纳履约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单位派出工程师对本项目进行监理，对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监理、文明施工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水土保持、环境保

护、人员到岗、考勤及现场施工协调。配合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和审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应对施工单位（包括施工专业分包单位）派遣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对未到岗人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确保项目负责人以及管理班子等技术管理人员到岗到位。

(24) 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不得出现分部分项工程未经合格验收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情况。

(25) 应督促承包人按规定及时准确形成真实完整的过程影像资料、隐蔽资料、质检资料、技术资料等。对于签字时工程内容未经验收已经隐蔽且无法核实的资料，应拒绝签字认可。

(26)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应履行工程暂停的手续，施工承包人停工采取的措施应得到委托人、监理人同意，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实时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应具备现场状况、付款记录等佐证资料。

(27) 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及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制定制度、根据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及其他处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确定的监理权限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5.3.5 隐蔽工程涉及原始地貌复测、验槽、软弱地基处理、换填及按强制性规范需要设计人、勘察人参加的，原则上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报告，提前通知设计人、勘察人参加隐蔽工程检查。如本项目安排中介机构进行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告，提前通知中介机构参加原始地貌复测、验槽、软弱基础处理、换填、设计变更、分部分项验收、其他隐蔽等；如中介机构因故未参加，参建各方应及时向其报送相关检验隐蔽资料和影像资料。

承包人未按本款及通用合同条款要求通知检查验收，擅自进行工程隐蔽覆盖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负责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中介机构有权对涉及的工程款不予认可。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重新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及行业标准、环境保护规定、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等工作，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生安全事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

（2）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面责任，确保不因管理过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安全监督检查管理。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3）承包人对承包方人员及施工现场内的其他单位、人员及文明施工、安全管

理责任；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等有关手续。

(5) 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方在施工场地的安全生产、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以及承包人在本工程所涉及的必须的保险，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按规定购买保险的后果、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6)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单位所需一切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建立门卫制度，以保护公共安全。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7〕5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计价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1〕377 号）等文件执行，按通用合同条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 7.1.1 条要求内容外，还需针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1）承包人施工项目部人员名单，包括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分工、岗位职责、联系方式、资质证书、身份证等个人信息；（2）质量检查的组织形式、程序和方式；（3）各个工序的施工程序与控制要点；（4）劳动力、材料和机械设备安排计划；（5）材料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6）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保证措施；（7）成品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不得降低投标文件中承包人作出承诺的义务。

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管理的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4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负责坐标控制点和水准点的保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合同项目，则应承担人工、机械、材料及其他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延误工期违约金，延误工期违约金为 2 万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价款的 15%。违约金达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6.1 如遇停电情形，为确保工程的施工进度与质量，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自备柴油发电机，保证连续施工，发电机功率应与工程建设所需电力负荷相匹配，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发电产生台班费、油料费应办理现场签证并进入结算。

7.6.2 发包人所提供的地质资料与实际不符、设计变更或修改的审批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及不良空气预警、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由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生效并顺延工期，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和降低成本，除 7.6.1 以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其他费用或损失。承包人可保留向其他责任人追偿的权力。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尚不构成不可抗力的以下情况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六级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2) 连续 2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3) 连续 5 天昼夜平均气温低于零下 3 度的低温天气；(4) 不良空气预警、重污染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3.3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合同和有关标准采购质量合格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检验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场，杜绝使用不合格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下列材料设备采购（订货）前，将用于本工程的所有主要材料、成品、

半成品和设备样品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确定，并附上相应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材质证明文件。其中，发包人招标时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以及设计文件对部分材料设备有明确品牌范围、价位、材质、质量、规格、参数、指标、性能、标准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应要求执行。承包人须将上述材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履行样品报送、审定和封存程序，自行将未经审查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或擅自变更材料品牌范围、价位、材质、质量、规格、参数、指标、性能、标准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满足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满足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满足项目需要。测试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3.4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除复检、重新试验和检验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监理人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工程变更是指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并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行为，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工程变更形式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隐蔽收方、工程签证等。增加变更应优先使用暂列金、预备费，不得虚假变更骗取建设资金。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2）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不予计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提出工程变更：

①工程建设时遇到需要保护文物、古迹等情况；

②国家设计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和其它有关建设标准发生改变；

③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或政府对建设项目有了新规定、新要求的；

④原有建设方案不符合工程建设实际的；

⑤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错误或漏项，地质条件变化，经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不满足强制性规范、使用功能或应按实际情况修改的；

- ⑥提出的工程变更方案能达到设计标准质量，可减少投资、节约土地、解决特殊的技术问题或缩短工期效果明显的；
- ⑦公路、水利等项目沿线需增设农田灌溉、农村道路、机耕道或接道口等民生工程，由沿线当地政府提出的；
- ⑧因不可抗力、停工等原因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增加工程造价的；
- ⑨经区政府审批同意的，致使工程使用目的、功能、内容或质量要求发生变化的；
- ⑩合同工程量清单错误或漏项的。

施工现场的自然条件(含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与设计图纸不一致的，施工单位应尽快核实(核实手段不包括钻探方式)并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报告建设单位实施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开工后原则上不再对此进行工程变更。

(3)工程变更应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先审批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原则，防止低价中标、高价结算。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变更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履行工程变更报批手续，全面完成建设内容和目标。必要时建设单位应邀请行建设单位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等对工程变更现场踏勘。设计变更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不得先行实施，工程变更应在3个月内完成财评以外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不得利用工程变更的名义将工程肢解、化整为零，将新增工程纳入工程变更以规避监管、逃避招标(采购)。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计算确定，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定确认。

13.3.3.1.2 变更程序

本工程涉及到的所有工程变更按照《关于印发〈绵阳市安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程(修订)〉》(绵安委办发〔2022〕8号)、《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绵安府办函〔2024〕4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工程变更实行分类审批。工程变更未经批准同意的，按原预算限额修改设计。

1. 变更审批程序。

一类变更：累计增加超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预备费、另行实施的暂估价，工程总承包项目计算基础为施工图预算执行投标让利与中标价中的低价，下同)30万元以下(不含)或减少合同价的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召集勘察、设计、监理等审核，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类变更：累计增加超过合同价在3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之间的工程变更。按照一类变更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后，由行政主管部门、区分管领导审批。

三类变更：累计增加超过合同价在10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之间的工程变更。按照二类变更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后，由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审核，常务副区长、区长审批。

四类变更：累计增加超过合同价在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不含)之间的工程变更。按照三类变更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批。

五类变更：累计增加超过合同价1000万元(含)或超概算的工程变更。按照四

类变更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后，报区委常委会审批。

工程变更金额应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测算。累计或单次减少合同价超过 300 万元的工程变更，按调减后的合同价作为后续工程变更的基数。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经济性审查把关。经审批通过的三类及以上工程变更，建设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投资评审部门进行核查。

工程变更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经审批的工程变更原则上不得造成项目投资超概算。因工程变更导致项目总投资超出原批复估、概、预算而需调整估、概、预算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及调整的概、预算，原则上不得作为施工单位的计量支付依据，仅作为控制项目投资规模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如出现下列情况应认定为类似项目：

- a. 只是主要材料变化，不引起人工和机械等费用的增减；
- b. 清单项目编码的前九位一致；
- c. 套用相同定额计价的项目或虽套用不同定额，但定额人工费、机械费相同的项目；
- d. 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换算的，以最类似清单子目单价乘以比例关系。

②类似项目单价的认定原则：当类似项目的中标清单综合单价小于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时，以中标清单综合单价作为类似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认定依据；当类似项目的中标清单综合单价大于等于类似项目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时，按照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作为类似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认定依据。

③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清单子目存在类似项目的，清单子目按以上原则执行。

④类似项目与合同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之和超过招标工程量 15%时，超过招标工程量 15%部分的综合清单单价不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0.4.1（1）②，

以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作为类似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认定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按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并按扣除不可竞争费用后计算的中标优惠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3）工程量增加超过招标工程量 15%时，增加工程量超过招标工程量 15%部分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整，调整办法为：如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与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相差 $\pm 5\%$ 以内时，按投标清单综合单价执行；否则按照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作为清单综合单价。

（4）工程量增加在招标工程量 15%以内（包含 15%）时或工程量减少时，按中标清单综合单价执行。减少工程量超过招标工程量 15%时，如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低于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的 70%时，结算时还应扣回工程量减少部分的不平衡报价差额，其计算式为：〔招标控制价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 $\times 70\%$ －中标综合单价〕 $\times$ （招标工程量－结算工程量）。

（5）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金额不予支付，也不作赔偿或补偿。如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低于财政评审核定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的 70%时，结算时还应扣回工程量减少部分的不平衡报价差额，其计算式为：〔招标控制价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比例） $\times 70\%$ －中标综合单价〕 $\times$ 招标工程量。

（6）类似项目或新增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材料价格按如下原则确定：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同时期绵阳市安州区材料信息价。若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施工同时期绵阳市安州区的材料信息价，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认质认价原则确定材料（设备）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7）变更应按规定进行财评。对变更进行的财评，原则上不得直接作为施工单位的计量支付依据，仅作为控制项目投资规模的依据。报财评时发包人应将材料（或设备）价格调查的情况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8）对变更未进行财政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用本项目适用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相关规定重新组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代替。

(9) 本项目适用清单及定额分别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达到额度的暂估价项目应按规定报财评中心对其预算控制价评审。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有权采取由发包人招标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暂估价项目招标对施工的影响，如承包人将招标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时间延误或修改不及时的，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招标文件载明的暂估价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但应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暂估价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也不属于应进行政府采购的，承包人具备实施资格和条件的应由承包人直接实施；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由发包人招标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商。承包人直接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计价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 约定执行投标让利幅度，使用财政资金超过 30 万元的应经区财评中心对其预算控制价评审。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使用财政资金超过 10 万元的应经区财评中心对其预算控制价评审后，由承包人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应归发包人所有。使用暂列金涉及工程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10.3.4 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方法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geq$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geq$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geq$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geq$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品种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合同中价格风险约定和价格调整的指导意见》（川建造价发〔2021〕302号）中《建设工程可调价材料参考表》确定。

（2）金属材料、装配式构件、水泥、砂石、商品砼的风险幅度值为3%，其他材料和设备风险幅度值为5%。

（3）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按以下顺序确定：本招标文件明确采取的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绵阳市安州区价格信息。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以投标截止日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最近一期发布的绵阳市安州区价格信息确定。按以上方式无法取得绵阳市安州区价格信息的信息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上涨的，按发包人参考《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和《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以前时间、周边县（或市、区）价格并进行市场调查或询价等方式确定的投标截止日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与预算控制价中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如有）中较高的价格确定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下跌的，按发包人参考《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和《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以前时间、周边县（或市、区）价格并进行市场调查或询价等方式确定的投标截止日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与预算控制价中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如有）中较低的价格确定基准价。

（4）发承包双方约定的风险范围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价格上涨，其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可调价材料和设备价格下跌，其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价格高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价格下跌，其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可调价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其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③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和设备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和设备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5）可调价材料和设备施工期间价格按如下原则确定：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间的绵阳市安州区材料和设备信息价。若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及其授权的地方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施工期间绵阳市安州区的材料和设备信息价，可参考《四川工程造价信息》和《绵阳工程造价信息》以前时间、周边县（或市、区）价格，也可由发包人自行组织或委托

咨询机构（如可通过建材在线、四川材价网等专业材价信息网站询价）进行市场询价（同时需满足：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承包人应提供购买的材料（设备）订货合同及清单、材料（设备）货款银行交易记录以及购买增值税发票，必要时应提供增值税进项专用发票；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根据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购买的材料（设备）订货合同及清单、材料（设备）货款银行交易记录以及购买增值税发票及增值税进项发票）；根据询价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进行认质认价相关程序并确定材料和设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对认质认价的重要材料（设备）留存样品以便验货或验收。

（6）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前将采购数量和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按上款要求及时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设备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同一种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市场价，按照下列公式取加权平均价：

$$AP = \sum (X_i \times J_i) / \sum X_i$$

式中：

AP——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加权平均市场价；

X_i ——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数量；

J_i ——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单价；

i ——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序号。

（7）施工机械使用费中包含的燃料动力费按可调价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规定调整。

（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条第（5）项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项目适用清单及定额分别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除暂估价及投标时的不可竞争费用外）清单结算时按投标价执行，不作调整；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如招标清单未列出上述清单，投标人可要求澄清或修正，也可自行增补报价）结算时按投标价执行，不作调整，否则视为已包含于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算；对于大型机械进出场、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用，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价执行（如招标清单未列出上述清单，投标人可要求澄清或修正，也可自行增补报价），否则视为已包含于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算。结算时一般计税法附加税税率计算标准为 0.261%（但工程不在县城、镇时附加税税率为 0.157%）。本项目中标优惠下浮比例（或投标让利幅度）=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最高限价-不可竞争费用）。承包人如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金按现行定额简易计税计算，材料预算价格应是含税价格。

综合单价已包含的风险为：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中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人工费等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用的计

算方法：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幅度为 1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工程造价中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人工费等政策性调整的，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施工期间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械使用费调整文件，调整幅度超过合同中约定风险幅度的部分按实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工程正常竣工时间之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单项清单项目执行上述价格调整原则为：分别按照本项目适用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相关规定重新组价的项目清单单价进行价格调整与按照投标清单单价进行价格调整，执行其中价格调整较低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适用清单及定额分别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结算时一般计税法附加税税率计算标准为 0.261%（但工程不在县城、镇时附加税税率为 0.157%）。总价已包含的风险为：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中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人工费等政策性调整。本项目中标优惠下浮比例（或投标让利幅度）=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用}) \div (\text{投标最高限价} - \text{不可竞争费用})$ 。承包人如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金按现行定额简易计税计算，材料预算价格应是含税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幅度为 1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工程造价中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人工费等政策性调整的，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施工期间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械使用费调整文件，调整幅度超过合同中约定风险幅度的部分按实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工程正常竣工时间之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单项清单项目执行上述价格调整原则为：分别按照本项目适用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相关规定重新组价的项目清单单价进行价格调整与按照投标清单单价进行价格调整，执行其中价格调整较低者。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30%（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而定）。另外发包人应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应预付其基本费的 8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发包人应预付其基本费的 60%（超过合同金额 10%以外的预付款如超过应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可包含于预付款内，可不单独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三次拨付进度款时开始起扣，第一次按累计进度款的 30%扣回，其后以每月进度的 30%扣回，扣完为止；完工时应扣完预付款，否则承包人退回剩余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2.3.1.1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12.3.1.2 承包人实施的下列工程及工作不予计量和计价：

- ①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实施的临时工程，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临时工程除外；
- ②承包人原因引起超出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工程；
- ③承包人所完成、但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例如，设计要求使用连砂石或中粗砂，实际不符合规范要求使用含泥量过高砂石或使用矿渣或使用矿料均不予计量和计价）；
- ④承包人拆除及迁离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或工作；
- ⑤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其他返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4）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应由承包人负责，结算不作调整。除工程变更、暂列金额中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以及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发生延期使用、拆改、增加、重复提供相关措施项目而增加其措施项目费用应按相关规定调整外，其他不做调整。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招标文件措施项目遗漏而投标人未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的，施工即使发生结算也不予计量计价。除工程变更、暂列金额中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承包人负责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引起的承包风险。

（5）除下列规定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不应予计量调整：

- ①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列项的措施工程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措施项目；
- ②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 ③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
- ④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规定执行；
- ⑤暂列金额项目中所含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作为实施新增工程所发生的措施项目计量。
- ⑥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含其措施项目费用，不应另外计算。

（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列项及其工作内容的有关规定，包括履行合同责任

和义务、全面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不限于下列费用(除下列措施费用如已列入合同内项目清单按投标价结算外,下列措施费用均应包含于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完成合同内清单项目,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投标清单外的其他措施费用):

- ①工地内及附近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风排气及其他同类费用;
- ②在地下空间(地下室、暗室、库内、洞内等),高层或超高层建筑、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恶劣气温气候、冬雨季、交叉作业等环境下进行施工所需的措施费用;
- ③施工中的材料堆放场地整理、工程用水加压、施工雨(污)水排除、建筑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及消纳、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和清场退场等费用;
- ④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措施要求所需的费用,包括执行其要求引起的相关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 ⑤除下列情形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可调整外,完成暂列金额清单项目所需的措施费用:
 - a. 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用于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了工程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调整价格;完成相关工程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变化的,可按本合同工程变更的规定计算调整。合同价格应按所确定的调整价格与暂列金额的差异进行调整。
 - b. 发生工程变更、工程索赔而引起措施项目、合同工期变化的,应分别按本合同工程变更的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用和合同工期,合同价格应按所确定的调整价格与暂列金额的差异调整;发生其他用于合同价格调整的暂列金额事件的,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费与合同工期均不应做调整。
- ⑥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按已完成的合格的合同内项目金额及通过审批的工程变更金额(应执行中标下浮比例)之和的 80% 支付;每次支付进度款时优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按月按时发放;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按已完成的合格的合同内项目金额及通过审批的工程变更金额(应执行中标下浮比例)之和的 80%;待工程结算(或过程结算)经造价审核中介机构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如结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5%,待结算复核或结算办理情况监督完成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在结清供应商、分包商价款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农民工用工备案表》、《农民工考勤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和银行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月支付明细》后,再拨付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已完工程结算、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文档）。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支付进度款的，以逾期支付时间（不足 30 天不计逾期利息）扣除 30 天时间后，按合同逾期支付的进度款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不计复利）作为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发包人支付进度付款的方式可以为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4）当承包人达到付款条件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要求先行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等资料后，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否则发包人将拒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承包人所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所开票据为违规虚假票据，致使发包人无法正常抵扣或受到有关部门查处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发包人付款时有权对承包人收款账户支出情况予以监管，有权要求承包人将供应商、分包商与项目有关的工资、价款及时支付，并在项目工程款结清时不得无故拖欠供应商、分包商货款、机械费、人工费、工程款等价款。否则发包人可以在承包人提交供应商、分包商与项目有关的工资、价款支付依据前延缓支付工程款，有权在进行欠款核查登记、欠款发放公告等相应法律程序后，扣除承包人工程款代承包人支付给供应商、分包商。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于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填写工程移交书，向发包人申请交付验收与移交。发包人进行移交验收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意见整改。承包人整改完毕且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不得因各种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否则，视为承包人竣工日期延迟，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后，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本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 7.5.2 同时发生时违约金不同时执行，应执行本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 7.5.2 之间违约金较大者。

13.2.6 组织竣工验收

工程项目建设竣工后，发包人及时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承包人一般应在工程验收后 1 个月内编制工程结算书并送发包人审查。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交付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撤出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和场地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房间或地面，发包人将收取 20 元/m²/天的租金并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清单（如有）：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及其评审资料；

(2) 涉及的发改、国土、环保（含环评、水保）、规划、建设、消防、水务、财政（含财政投资评审）等有关部门审批文件；

(3) 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各种方案、招标代理、初步设计、地勘、设计、施工图审查、清单编制、监理、施工、暂估价等的招标（或政府采购、选取等）、招标答疑及勘误、投标、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备案、举报（异议、投诉）及其处理情况、质监站及监理等部门整改通知、回复及整改结果等；

(4) 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用地手续、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资料、地勘大纲、地勘成果资料（含初勘、详勘）、压覆矿、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节能评审、行洪论证、开工报告、施工图、施工图审查成果、竣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图纸会审纪要、隐蔽工程、设计变更（包含审批手续）、技术经济签证、技术核定单、索赔、送审造价结算书、工程量计算文稿（如无电子文档时提供）、承包人资质证书、规费证、安全文明评价书、分部分项施工和验收照片（须包含重要变更或隐蔽工程并经监理、业主认可的照片）、投资计划、工程进度审批及拨款、监理单位的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记（日志）、监理例会、监理报告等监理档案、承包人的施工日记（日志）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在项目建设中处以违约金或罚款情况，其他有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5) 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复

印件)及验收情况,签价材料应附拨款、发票复印件及其他必要依据;

(6) 项目建设单位的内控制度、有关会议纪要和文件等资料;

(7) 分部验收、质检资料(含防雷、空气检测、地基承载力、压实度等及其他规范强制要求检测项目的资料)、验槽记录、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及规划、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的验收文件;

(8)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及勘误、投标文件、施工图、竣工图、测绘成果、送审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分部分项施工影像资料(必须包含能证明重要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的影像资料,建设工程应包含送主管部门档案室存档影像资料)等资料的电子文档;

(9)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承包人参加办理竣工结算审核相关人员的委托书(含身份证号)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可办理结算审核,分部分项验收合格后可办理过程结算,也可在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审核。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前应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应符合现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竣工结算资料且无承包人原因延误竣工结算审核的情况下,发包人应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在2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按规定选聘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时间不包括在竣工结算审核时限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或承包人按要求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得到发包人、第三方中介机构认可后30日内(质量缺陷期内质保金暂不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解决或四川省工程造价执业质量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后15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之日起24个月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竣工结算审核或审计(如有复核按复核)后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常规维修 24 小时内；机电设备 12 小时内。如承包人未按时维修，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因不及时维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人不得放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的停工状态的持续和停工损失的扩大。

①承包人停工采取的措施应得到发包人、监理人同意，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实时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应具备现场状况、付款记录等佐证资料。在工作日才能计算机械停滞费，且单台机械停滞台班每日不得超过 1 个。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停工损失，发包人承担的某机械损失或费用不得超过该机械按合同工期正常合理使用时间的折旧费用或该机械按定额计算的机械费用，发包人承担的单项周转材料损失或费用不得超过该周转材料按合同工期正常合理使用时间的租金或按定额计算的摊销费用。

②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均应履行通用合同条款 7.8 规定的程序，否则不予认可。暂停施工期一次超过 5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应仅保留必要看守人员、机械、周转材料以减少停工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与维护施工现场无关的承包人的损失或费用，对包括但不限于非看守人员工资，运输车辆、可移动机械（如挖机、压路机、装载机等）停滞台班的损失或费用不予认可。

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必须在暂停施工指示 56 天后的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否则对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超过 56 天的损失或费用不予认可。

④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84 天没有复工的，监理人、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在一周内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研究解决复工方法措施、停工方案及减少停工损失的措施。否则对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超过 84 天的损失或费用不予认可。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的情形外，其他情形包括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 中出现的情形以及违反专用合同条款 3.1（10）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 出现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安全隐患、不符合强制性条文施工、不文明施工的，应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的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 万元/次。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水稳、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等材料（设备），分部分项（包括但不限于压实度检测、闭水试验或水压试验等）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等未按规定取得检验合格或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道工序以及未在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监督下取样检测的，一经发现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次。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的，发包人应按涉及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金额的 50%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6.2.2.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方式处理，且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①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保事故以及民工闹事、上访、围攻、打架斗殴等事件，业主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②因质量、安全、环保以及民工闹事、上访、围攻、打架斗殴等事件，受到区政府（或区级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违约金；③因质量、安全、环保以及民工闹事、上访、围攻、打架斗殴等事件，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市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0 元违约金；④若因质量、安全、环保以及民工闹事、上访、围攻、打架斗殴等事件，承包人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区级及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累计超过三次的，在项目结算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再行支付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的违约金。

16.2.2.3 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工程停工 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用民工工资担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垫付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民工工资担保金补足，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处以罚金。同时，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造成上访或不稳定局面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6.2.2.4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量变更增加的，应全部承担工程价款增加额，不予计量、计价。施工单位降低标准施工、偷工减料、编造虚假资料等骗取建设

资金（不论骗取是否成功）的不予计量、计价，并应按拟骗取建设资金的 50%作为违约金扣除工程价款，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关检验鉴定费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骗取工程款的事实发现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工程款金额不足以扣除被骗取工程款及违约金及项目已结清工程款的，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骗取工程款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被骗取工程款及违约金。

16.2.2.5 因承包人无法提供重要签证和重大变更完整的影像资料佐证、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承包人拖延时间、不配合办理结算或对其主张无法提供合法依据或承包人与地勘或设计或监理或发包人等串通提交虚假资料等原因造成竣工结算审核无法按期完成的，如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给承包人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付款的资金利息等损失。

16.2.2.6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应按分工职责在工程资料上签字，具有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的应按规定加盖执业章，对工程资料负责。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在工程资料上签字或盖执业章的，该工程资料无效，每少一人次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施工主要管理人员虚假签字或虚假盖执业章的，视为未按要求在工程资料上签字或盖执业章，该工程资料无效。

16.2.2.7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少于合同或国家规定的或未足额提供的，每日按照应担保未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三处以违约金，且不能解除承包人未提交担保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6.2.2.8 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红线范围内开挖所产生的砂石如私自外运或盗卖，按涉及砂石价值的 50%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在工程价款中扣除。

16.2.2.9 施工图未通过技术审查工程且未取得开工令但施工的，应处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天。

16.2.2.10 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对承包人作了处理的，工程资料应当由承包人签字或盖执业章但承包人超过一个月未签字且未盖执业章、未形成相应工程资料的，每发现一次应处以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6.2.2.11 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对承包人在本项目给与扣分的，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对承包人作了处理的，委托人应按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0.1%/分且不低于 10000 元/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6.2.2.12 设计变更未经区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即先行实施、未按合同及我区规定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将工程变更拆分、化整为零规避审批或未经审批擅自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建设单位有权不予计量、计价，造价咨询企业可不予审核变更部分的结算，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暂停项目资金拨付、停工、限期整改、暂缓验收，财政部门有权不对变更部分的工程进行预算评审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对三类及以上工程变更，行业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同审计部门认真分析原因，对参建单位责任予以认定，如存在问题先追责再变更。

16.2.2.13 承包人如出现违反上述情形以外及其他合同条款未加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并赔偿给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合同其他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发生以下行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经整改后，

工程质量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或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造成重、特大质量事故的；（2）承包人借用资质给他人挂靠用于本项目施工的；（3）承包人转包工程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工程的；（4）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停工连续达 5 天以上或累计达 10 天以上的；（5）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善，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的；（6）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处置不力造成影响很坏的群体事件。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5 天内必须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和机械撤离施工场地，并将前期施工资料完整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已完工程的结算：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出已完工程的总价款后，优先用于支付承包人尚未支付的民工工资、材料、机械等工程款。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按前文要求办理结算外，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影响合同履行的雷击、台风、龙卷风、洪灾、旱灾、泥石流、冰雹、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暴雨、50 年一遇的暴风雪、疫情、抽象行政行为。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7）周转材料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单独计算上述保险费用。承包人购买了上述保险并获得保险公司赔付的，发包人不承担保险公司已赔付的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承包人未购买上述保险但出现属于自然灾害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出现的其他后果、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单独计算上述保险费用。承包人未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造成的后果、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设备、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等的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单独计算上述保险费用。承包人未购买财产保险造成的后果、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20.5.1 中标候选人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按投标文件提供拟派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证书原件（含国家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证书及无在建项目查询记录（按本合同允许兼任或兼岗的情况除外））及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报业主审核，未提交或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招标文件如允许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20.5.2 开工时承包人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停工窝工的因素，如高考、中考、雨雪、高（低）温天气、夏季冬季雨季、法定节假日、道路施工等，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承包人可能存在的工期延长、成本费用增加及损失。

20.5.3 不构成不可抗力、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也不属于发包方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工期延误甚至合同终止，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各自承担，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0.5.4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期而赶工或为完成合同工期而压缩分部分项工期增加的费用。当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并取得承包人同意时，如承包人实际工期低于合同工期 80%且低于现行定额工期（如有）80%的，应按照国家工期的 80%减去实际工期后的天数与现行定额工期（如有）的 80%减去实际工期的天数二者中最少的天数作为计算赶工补偿费用的天数，每天赶工补偿费用标准为发生赶工行为的单项工程审定工程造价（不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的 0.4%且赶工补偿费总额不超过结算金额的 5%，在按实计算费用中列支。工期减少应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20.5.5 发包人或审计机关或由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有权对工程费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结算实施结算复核或结算核查或结算办理情况监督，并对其他工程项目抽选部分实施结算复核或结算核查或结算办理情况监督，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执行复核（核查）结论，对发现的结算办理的问题进行整改。若发生工程款实际支付超出应拨付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在发现问题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款。

20.5.6 根据工作需要，发包人或主管部门有权进行内部审计或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审计机关有权对本项目实行跟踪审计及审计监督，签约合同各方应予配合。对中介报告或审计报告结论，签约合同各方有义务执行；对查出的问题，签约合同各方有义务进行整改。

20.5.7 承包人在本项目投标时存在串通投标及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以骗取中标的行为，但在项目实施后才被发现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发包人应扣除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发包人将投标保证金已退还承包人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按投标保证金金额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金额不足以按投标保证金金额扣除的，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

20.5.8 工程结算审减金额在 5%以内的，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减金额在 5%以上的，超过 5%部分的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9 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及其他实质性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0.5.10 承包人应按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各项迎检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11 签字资料应由合同中明确的业主单位（或其上下级单位）两名以上在编在职人员（须含分管领导）、监理单位等及时核验、确认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不得编造虚假资料骗取建设资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所涉及的资料不予认可。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绵阳市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绵阳市安州区河东新区邻里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即：连接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

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绵阳市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术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绵阳市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绵阳市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绵阳市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等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有关配套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以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得与此相抵触。

注：此处只上传扫描件。招标控制价（不含组价）的 CJZ 文件请点击“清单”->“导入清单”，选择招标控制价（不含组价）路径进行导入。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注：“图纸目录”的格式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

2. 图纸

注：（1）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图纸”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2）“图纸”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施工图审查意见不得指定品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法定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不需要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综合评估法”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格式编制要求如下，未按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作零分处理，但不否决其投标：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底色为白色，无底纹（无水印）。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图表均为黑色。

3、排版要求：

标题文字：一级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常规”字，字符间距为“标准”；二级及以下标题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为“标准”；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1.1、”。

正文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为“标准”。

图表中文字：采用“宋体”、“小四”、“常规”字，字符间距为“标准”。

所有文字不允许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不得有空格；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宽度固定值 0.5 磅。

页边距统一设置为上、下、左、右均为 2.5 cm。

段落行距为固定值 30 磅，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插入分页符。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字符。

不得设置内封面、目录、页眉、页脚和页码，页数不得超过 500 页。

4、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图片均为黑、白、灰，不得设置彩色图片，“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印章和其他特殊标记等（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符号、Logo、图案、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标识、标志、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备注：第 1、2、3 项由系统辅助完成，第 4 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识别处理。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九、资格审查资料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单 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 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 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工程的，还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业绩信息

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中的“详细信息”（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专业承包工程业绩无需提供“两平台”业绩信息网页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3）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以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若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十、其他材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活动，本单位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0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1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或2018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后（含6月1日）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6月5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并应分别填写此表。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 不进行 ☒ 进行 核查的内容：一、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查询途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动态核查栏）；二、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查询途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三、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通过查询途径：“信用中国”）；四、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内容进行核查（查询途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五、近 3 年诉讼情况与不良舆情等。 说明：以上核查内容若出现异常，招标人有权依据异常情况作出不利于中标候选人的判定，中标候选人对该判定结果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中标候选人核查应当公平覆盖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核查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注：核查可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核查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核查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 不进行 ☐ 进行 考察的内容：

		注：开展考察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考察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4	是否进行 拟派项目 团队现场 答辩	☒ 不进行 ☐ 进行 答辩内容与要求： 注：开展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投标报价高低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资质等级）、近 3 年业绩(含业绩影响力、业绩额度合计等)、近三年财务状况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近 3 年业绩履约情况；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措施、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拟派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能力、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三年业绩（含业绩影响力、业绩额度合计等）； （6）提供产品服务质量：主要包括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及措施等，拟提供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档次等。 需提供的资料要求：投标人应主动结合本项目定标因素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梳理并提供可响应定标因素的关键支撑资料。若中标候选人未提供响应定标因素的关键支撑资

		料，或提供的资料无法有效佐证其满足定标要求，定标委员会有权依据现有材料作出不利于中标候选人的判定，中标候选人对该判定结果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服务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2）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小微建筑企业。
6	定标方式	☒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依据对中标候选人核查的情况及定标因素确定中标人。 ☐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直接票决制 ☐ 逐轮票决制 ☐ 其他） / 定标委员会组成：/ 数量：/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 注：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面向建筑业中小企业发包；原则上 3000 万元以下的优先发包给小微建筑企业，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